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

佛得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佛得角于 2022 年 12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赞扬佛得角国民议会批准了《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该公约于 2023 年 3 月对佛得角生效。²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赞扬佛得角批准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该公约也于 2023 年对佛得角生效。³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7. 难民署建议佛得角政府加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⁸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佛得角评估并在必要时修订国内法律条款，以确保国内法律更加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权利的保障，还建议该国以遵守《公约》义务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内法律。¹⁰

10.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确保性别平等法案得以通过、成为法律并得到有效实施，以加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¹¹

11.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和议会审议并通过平等法案草案，以便为妇女参与国家政治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坚实的法律基础。¹²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修订立法，取消所有允许未成年人结婚的例外规定。¹³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佛得角修订《民法》，明确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经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司法决定批准才能允许未成年人结婚。¹⁴

14. 教科文组织还鼓励佛得角政府在国家立法中规定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¹⁵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审查《儿童和青少年法》，特别是关于获得卫生保健的第 43 条和关于工作的第 61 条，以保障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享有同等权利和同等保护。¹⁶

16. 该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审查《民法》第 128 条、《刑法》第 133 条和《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31 条，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照料地点等所有场所和司法行政中进行体罚，并明确禁止在所有情形下，包括出于管教目的的体罚。¹⁷

17. 教科文组织建议佛得角根据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该罪行纳入《民法》，还建议该国设立一个负责监督信息自由法执行情况的独立监督委员会。¹⁸

2. 体制基础结构和政策措施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总理和议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满足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A 级”认证的授予条件。¹⁹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政府表示，如果要满足相关条件，将需要修订《宪法》，以便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由议会直接推选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主席。²⁰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加强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以确保该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确保其成员的选拔任用程序完全独立、透明并且鼓励参与，以保证成员的独立性，包括为此取消来自政府实体的任何监管。²¹

21. 该委员会还敦促佛得角政府为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扩大委员会的地域管辖范围。²²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草案及 2019-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为计划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²³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3.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建议佛得角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和间接歧视。²⁴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在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充分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歧视，并禁止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颁布立法，在其中全面纳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定的歧视理由；²⁵

25. 该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切实保护和保障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基本权利；针对所有形式的歧视设立申诉机制，提供有效和易于获得的补救，并收集关于歧视申诉及其结果的分类数据。²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警察可能以暴力法外惩处被认为参与团伙犯罪和少年犯罪的青少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方对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身体攻击，而媒体和公众舆论似乎对警察施暴持容忍态度。²⁷

27. 该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为调查申诉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暴力所采取的措施，而且有报告称，大量相关案件被驳回或只受到罚款等轻微行政处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警察局的独立监督、受害者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以及为解决社会舆论可能助长警察暴力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²⁸

28. 该委员会还呼吁佛得角继续为警察开展人权责任培训，并设立衡量培训成效的机制；确保贯彻落实《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为此采取措施确保执法人员不过度使用武力；加强措施，从根源上解决青少年反社会和犯罪问题。²⁹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从速通过平等法草案，规定男女在民选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并确保该法优先于政党法和选举法。³⁰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为警察开展关于以儿童友好方式处理儿童问题，包括街头流浪儿童问题的专门培训，并制定专门面向儿童受害者、儿童证人和触犯法律儿童的准则和规程。³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对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进行起诉，确保犯罪者受到应有制裁，儿童受害者得到补救。³²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认佛得角司法系统为改善办案流程所做的内部努力，其中包括一项数字化举措。³³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政府加大对司法部门的投入，以加快解决冲突，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方面的法律信息的了解。³⁴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设立便于使用的申诉机制，彻底调查所有被报告的暴力事件，并在必要时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适度惩处；为所有遭受警察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作出赔偿和保证不重犯；加强全国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及其他监督机构对警察局的独立监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可能助长警察暴力的社会舆论。³⁵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对涉及性别暴力的犯罪指控开展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³⁶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6. 教科文组织鼓励佛得角对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人和残疾人)的参与给予适当重视，并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以弥合性别差距。³⁷

3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1992年《佛得角宪法》明确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尊重。³⁸

38. 教科文组织还注意到，该国新的信息权法已于2022年生效，该法规范和保障对公共机构和公共实体所保管信息的获取。该法还就公民和实体查阅文件确立了透明的申请程序。虽然该法已于2022年开始实施，但必须指出，该法并未规定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³⁹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开展面向政治家、社区领袖、媒体以及公众的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决策职务的重要性；持续增加妇女在政府、外交职位、国际组织和司法部门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决策一级。⁴⁰

5. 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佛得角开展关于负责任养育的提高认识活动，但感到关切的是，80%的家庭仍由母亲主要承担育儿责任，并且大多数由女性撑起的单亲家庭特别容易陷入贫困。⁴¹

41.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尽可能支持和促进儿童的家庭照料，并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建立寄养制度，以减少将儿童送入照料机构的做法。⁴²

42.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确保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用于确定是否应将儿童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或使其重新融入家庭；确保定期审查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情况，监测照料质量，并为举报、监测和纠正虐待儿童行为提供便捷渠道。⁴³

43.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加大力度，提倡国内收养，并确保关于跨国收养的国家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标准。⁴⁴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佛得角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被贩运人口经该国被转运的问题仍表关切，同时承认 2018-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也承认该国参与的一系列重要培训、提高认识和知识共享活动。⁴⁵

45. 该委员会还呼吁佛得角大力加强相关工作，解决人口贩运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为此提供便捷和有效的申诉机制，并确保所有被控贩运者均受到调查和起诉，在罪名成立情况下予以适当惩处。⁴⁶

46. 该委员会还指出，佛得角应为贩运行为幸存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提供更多支助，包括提供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出有效补救。⁴⁷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制定关于早期识别、转介和支助贩运受害者的标准规程，并确保为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充分开展关于此类规程的培训。⁴⁸

48.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贩运者，确保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包括移民妇女免于任何刑事责任，并能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庇护住所、咨询服务以及赔偿和补偿等补救。⁴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加强措施，降低城乡地区青年毕业生，特别是女青年毕业生的失业率，包括为此制定课程和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掌握劳动力市场需要的技能，并在更大范围内实施全国专业实习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⁵⁰

50. 该委员会还建议评估促进青年就业的税收优惠措施的效用，并确保这些措施也符合寻求就业机会的女青年的需求。⁵¹

51.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力度，包括在这方面开展对农业和家政服务等部门的监察。⁵²

52. 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及其家庭享有体面生活，包括为此定期审查最低工资标准，并至少以生活成本为参照进行指数调整。⁵³

53. 该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实现就业保障和经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但建议佛得角保障工人的权利，特别是最弱势工人的权利。⁵⁴

54.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鼓励佛得角政府为进一步发展职业培训机会作更多投入，为青年人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并着手解决青年人失业率高的问题。⁵⁵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 2018 年成立的家政工人协会，并注意到家政工人大多为女性。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家政工作监管框架尚未获得批准，虽然第 49/2009 号法令将社会保护的范围扩大至家政工人，但 2018 年只有 17.5% 的家政工人加入了国家强制性社会保护制度。⁵⁶

56.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从速通过家政工作监管框架，并确保扩大劳动监察的范围，纳入雇佣家政工人的家庭，监测最低工资、工时、假期和产假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规章的遵守情况。⁵⁷

57.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对不遵守相关标准和规章的行为作出适当惩处，确保家政工人加入国家强制性社会保护制度，并推进失业家政工人的失业补贴发放。⁵⁸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加强措施，降低城乡地区青年毕业生，特别是女青年毕业生的失业率。⁵⁹

8. 社会保障权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认佛得角政府为统一社会登记并设立单一社会登记册所作的努力，该登记册是获得社会福利的唯一入口，也是面向赤贫家庭的唯一机制。⁶⁰

60.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鼓励社会协商理事会和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加强努力，促进与各社区的对话，并努力将参保计划扩大至非正规经济部门。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劳动部继续加强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部门的能力，以确保充分执行现有的劳动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法律规章。⁶¹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社会津贴金额达到适当标准，包括根据生活成本指数性调整基本社会养老金，并确保对工人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和强制性保费的缴纳情况，特别是家政工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管控。⁶²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6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佛得角在减贫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COVID-19 疫情) 期间加强了最贫穷和最弱势人口的支助机制。⁶³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政府提供的社会包容性收入和紧急社会包容性收入，前者用于在两年期限内增加最贫困和最弱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后者为 48.2% 的赤贫人口提供支助。⁶⁴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继续努力减少处于不健康和不安全生活条件的居民人数，包括为此改造非正规住区，并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水、公共卫生和电力等基本服务。⁶⁵

65.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确保最弱势个人和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特别是为此制定“人人有居所”(Casa para Todos)住房方案，并提供适合低收入人员和家庭需求的支助。⁶⁶

10. 健康权

6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制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该政策特别重视提高妇女卫生服务的质量和增进男童的健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佛得角的全民健康覆盖指数为 69，这意味着该国人口距离初级卫生保健设施的平均路程少于 30 分钟。⁶⁷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佛得角的以下工作：启动了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的接种工作，最初的接种对象为 10 岁女童，后来扩大至 12 岁女童；努力消除疟疾；将多款新疫苗纳入国家疫苗接种工作方案；保持全国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制定了国家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战略。⁶⁸

68. 考虑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是导致人口死亡的第三大原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加强努力，促进卫生保健，并向公众普及卫生知识。该工作队还建议加强卫生系统在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人力资源和能力。⁶⁹

69.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访问佛得角期间获悉，该国的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免疫接种覆盖率等基本健康指标一直在稳步改善。⁷⁰

70. 特别报告员呼吁佛得角政府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标准，增加卫生保健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他呼吁主管部门继续与残疾人组织、民间社会和病患组织以及医务人员进行对话，以促成卫生保健系统的必要改革。⁷¹

71. 他还呼吁负责卫生事务的部委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解决医务人员未充分接受关于如何照料残疾人的培训的问题。⁷²

11. 受教育权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政府继续努力，在各级有效落实国家人权教育战略。⁷³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教育部和家庭部在立法中纳入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⁷⁴

74. 教科文组织鼓励佛得角在立法中规定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⁷⁵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佛得角将“公民教育”和“艺术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但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解决女童和妇女长期遭受的根深蒂固的负面成见，还注意到该国并未充分开展环境方面的教育。⁷⁶

76. 该委员会还赞扬佛得角已经基本完成免费初等教育普及，实行八年义务教育制，并划拨了大量教育预算资金。⁷⁷

77. 该委员会对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以及中等教育的高留级率和辍学率，包括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的高留级率和辍学率表示关切。⁷⁸

78. 该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没有接受学前教育以及受教育机会的地区差异表示关切。⁷⁹

7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0 年修订的佛得角《宪法》规定了受教育权和学习自由。⁸⁰

12. 文化权利

8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佛得角已作出了努力，但克里奥尔语在该国公共和文化生活或媒体中仍未得到足够的重视。⁸¹

81. 该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继续努力，将佛得角克里奥尔语作为国家语言推广使用。⁸²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等国家经济、社会和财政政策以消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权利享有方面的不平等为目标。⁸³

83.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从根源上解决腐败问题，继续努力打击腐败行为，为此推进税收、采购、监督和反洗钱方面的现行举措和改革，并确保切实执行反腐败综合计划。⁸⁴

8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佛得角这一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小岛屿国家关于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的承诺表示欢迎。⁸⁵

85. 该委员会还敦促佛得角设立确保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机制和制度，制定并执行环境标准，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提供环境危害信息的适当获取渠道，并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缔约国人民免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⁸⁶

8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为执行《国家消除贫困方案》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划拨充足资源并设定明确指标，并采取定向措施帮助城乡地区的儿童和家庭脱贫。⁸⁷

8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救灾和减灾的立法、国家政策和方案。该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解决饥饿问题，并确保农村妇女在气候变化影响下的粮食安全。⁸⁸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制定并实施法规，确保工商业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和采掘业遵守国际人权和环境标准，特别是涉及儿童权利的标准；面向旅游业和广大公众开展关于在旅行和旅游业中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宣传活动。⁸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89.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鼓励佛得角政府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度，特别是增加担任民选职务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⁹⁰

90.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采取了多项重要举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在 2011 年颁布了一项反性别暴力法，开展了面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宣传活动，为警察和各类社会群体开展了培训活动，并提供了庇护所。⁹¹

91. 该委员会对佛得角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差距表示关切。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由于全国各地未足额配备负责相关事务的警察、妇女担心遭受污名化和歧视、22 个城市并非均设有庇护所以及家庭暴力举报热线已关停等原因，在报告暴力行为方面存在障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未提供资料说明对暴力侵害妇女施暴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情况。⁹²

92. 该委员会呼吁佛得角进一步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源和普遍程度，包括了解此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受害者在举报方面面临的障碍；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在全各地诉诸各种报告机制；在全国范围内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庇护所。⁹³

93. 该委员会建议佛得角消除阻碍所有人获得安全、合法和有效堕胎服务的一切障碍，并收集关于各种终止妊娠形式的分类数据。⁹⁴

9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总理和内阁加大力度，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成见，这将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并建议该国更多地开展公共教育方案，让公众了解歧视性成见和有害做法的负面影响。⁹⁵

9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质性的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和消除性别成见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持续开展系统的法律培训。⁹⁶

96.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确保法院对性别歧视案件的判决方便查阅，例如将此类判决公布于最高法院和司法部网站。⁹⁷

97.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确保最高法官委员会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就性别歧视案件和性别暴力案件展开分析，还建议该国提高公众，包括妇女和女童对禁止歧视妇女的立法以及性别歧视受害者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的认识。⁹⁸

2. 儿童

9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佛得角努力提升孕产妇服务、新生儿服务和儿童服务的质量，提供教材、校服和校车，为弱势家庭实施社会行动方案，并为所有在校儿童提供热餐。该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的入学率很高，基础教育入学率约为 96%，中等教育入学率约为 70%，在入学方面实现了性别平等。⁹⁹

9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佛得角根据第 2/2006 号法令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都将少年犯与成年罪犯分开关押，并赞扬该国针对此类少年犯的特殊需求设立了奥兰多潘泰拉社会教育中心。¹⁰⁰

10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加大力度，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特别重视农村地区的出生登记，还建议该国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无国籍儿童的资料。¹⁰¹

101. 该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加大力度，确保儿童的身份权，并为继续促进负责任的养育划拨必要资源。¹⁰²

102. 该委员会敦促佛得角提高父母、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对体罚危害的认识，并倡导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¹⁰³

3. 残疾人

10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佛得角批准了关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及参与的法律，并为确保残疾人更多地融入和参与国家发展进程通过了 2022-2026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计划。¹⁰⁴

10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佛得角政府从整体上改善残疾人所处的条件，包括确保行动不便者能够无障碍进入公共建筑，以及普遍获得卫生、教育、信息和公共交通服务，工作队还建议该国确保更具包容性的沟通。¹⁰⁵

10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佛得角切实执行残疾人权利战略计划，并为发展卫生技术人员或一线工作人员的技能加大投入，以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确保他们更公平地享有健康权。¹⁰⁶

106. 2018 年，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呼吁佛得角政府和立法机构加快通过残疾人权利法案。¹⁰⁷

107. 他还呼吁该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在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充分收集关于不同类型残疾和残疾人需求的分类数据并为此作出投入。¹⁰⁸

108. 他建议行政部门扩大与残疾人组织的对话，向这些组织和广大公众宣传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现行法规，并评估这些法规的效用。¹⁰⁹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0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宪法》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但该国仍需为促进这些权利的享有加强必要的具体方案和立法框架，并提高公众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所处境况的认识。¹¹⁰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努力满足西非和中非移民在多部门保护方面的需求，并发起了关于反歧视以及促进尊重和欣赏移民文化多样性的宣传运动，但在确保移民工人免受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¹¹¹

111. 难民署指出，佛得角没有充分履行难民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因为该国没有这方面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全面负责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事务的政府机构。¹¹²

112. 难民署还指出，佛得角每年收到的庇护申请很少，实际抵达该国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仍然不详，也没有设定任何程序来确保庇护申请得到系统的登记和处理。此外，该国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有国际保护需求者所受的待遇以及关于防止边境驱逐或入境后驱回的有效保障。¹¹³

113. 难民署建议佛得角制定国家庇护法和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并给予寻求庇护者和得到承认的难民法律身份。¹¹⁴

6. 无国籍人

114. 难民署还建议佛得角与难民署充分合作，对政府在人口普查中发现的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的人开展调查并寻求解决办法，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¹¹⁵

115. 难民署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认真考虑无国籍人口和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的人口，并通过即将开展的人口普查掌握他们的境况。¹¹⁶

注

- 1 [A/HRC/39/5](#), [A/HRC/39/5/Add.1](#) and [A/HRC/39/2](#).
- 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bo Verde, p. 1.
- 3 Ibid.
- 4 Ibid., p. 2.
- 5 UNCH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bo Verde, p. 2,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6 [CRC/C/CPV/CO/2](#), para. 32.
- 7 UNCHR submission, p. 2.
- 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9 [CRC/C/CPV/CO/2](#), para. 4.
- 10 [CCPR/C/CPV/CO/1/Add.1](#), para. 6.
- 11 Ibid., para. 12.
- 12 [A/HRC/42/38/Add.1](#), para. 73.
- 13 [CRC/C/CPV/CO/2](#), para. 24.
- 14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bo Verde, p. 6.
- 15 Ibid.
- 16 [CRC/C/CPV/CO/2](#), para. 6.
- 17 Ibid., para. 42.
- 18 UNESCO submission, p. 6.
-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20 Ibid.
- 21 [CCPR/C/CPV/CO/1/Add.1](#), para. 8.
- 22 Ibid.
- 23 [CRC/C/CPV/CO/2](#), para. 8.
- 24 [A/HRC/42/38/Add.1](#), para. 73.
- 25 [CCPR/C/CPV/CO/1/Add.1](#), para. 10.
- 26 Ibid.
- 27 Ibid., para. 19.
- 28 Ibid.
- 29 Ibid., para. 20.
- 30 [CEDAW/C/CPV/CO/9](#), para. 26 (c).
- 31 [CRC/C/CPV/CO/2](#), para. 40.
- 32 Ibid.
- 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34 Ibid.
- 35 [CCPR/C/CPV/CO/1/Add.1](#), para. 20.
- 36 [CRC/C/CPV/CO/2](#), para. 48.
- 37 UNESCO submission, p. 6.
- 38 Ibid., p. 5.
- 39 Ibid.
- 40 [CEDAW/C/CPV/CO/9](#), para. 26 (a) and (b).
- 41 [CRC/C/CPV/CO/2](#), para. 52.
- 42 Ibid., para. 55 (a).
- 43 Ibid., para. 55 (b) and (c).
- 44 Ibid., para. 57.
- 45 [CCPR/C/CPV/CO/1/Add.1](#), para. 25.
- 46 Ibid., para. 26.
- 47 Ibid.
- 48 [CEDAW/C/CPV/CO/9](#), para. 24 (a).
- 49 Ibid., para. 24 (c).
- 50 [E/C.12/CPV/CO/1](#), para. 25 (a) and (b).
- 51 Ibid., para. 25 (c) and (d).
- 52 Ibid., para. 29.
- 53 Ibid.
- 54 Ibid., para. 31.
- 55 [A/HRC/42/38/Add.1](#), para. 71.
- 56 [CEDAW/C/CPV/CO/9](#), para. 32.
- 57 Ibid., para. 33 (a) and (b).
- 58 Ibid., para. 33 (b) and (c).

- 59 [E/C.12/CPV/CO/1](#), para. 25.
6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61 [A/HRC/42/38/Add.1](#), para. 75.
62 [E/C.12/CPV/CO/1](#), para. 39.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64 Ibid.
65 [E/C.12/CPV/CO/1](#), para. 51.
66 Ibid.
6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68 Ibid.
69 Ibid., p. 9.
70 [A/HRC/42/38/Add.1](#), para. 30.
71 Ibid., para. 67.
72 Ibid.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74 Ibid., p. 4.
75 UNESCO submission, p. 6.
76 [CRC/C/CPV/CO/2](#), para. 78.
77 Ibid., para. 76.
78 Ibid.
79 Ibid.
8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81 [E/C.12/CPV/CO/1](#), para. 68.
82 Ibid., para. 69.
83 [E/C.12/CPV/CO/1](#), para. 11.
84 Ibid., para. 15.
85 [CCPR/C/CPV/CO/1/Add.1](#), para. 17.
86 Ibid., para. 18.
87 [E/C.12/CPV/CO/1](#), para. 42.
88 [CEDAW/C/CPV/CO/9](#), para. 37.
89 [CRC/C/CPV/CO/2](#), para. 22.
90 [A/HRC/42/38/Add.1](#), para. 73.
91 [CCPR/C/CPV/CO/1/Add.1](#), para. 13.
92 Ibid.
93 Ibid., para. 14.
94 Ibid., para. 16.
9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96 [CEDAW/C/CPV/CO/9](#), para. 12 (a).
97 Ibid., para. 12 (b).
98 Ibid., para. 12 (d) and (e).
9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100 Ibid., p. 5.
101 [CRC/C/CPV/CO/2](#), para. 32.
102 Ibid., para. 34.
103 Ibid., para. 42.
10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105 Ibid.
106 Ibid., p. 13.
107 [A/HRC/42/38/Add.1](#), para. 69.
108 Ibid.
109 Ibid.
11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111 Ibid., p. 12.
112 UNCHR submission, p. 3.
113 Ibid.
114 Ibid.
115 Ibid., p. 2.
116 Ibid.
-